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34號

再抗告人　天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陳秋芳

代　理　人　林辰彥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吳美玉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現行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復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屬於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且因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相對人亦或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是法院就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外觀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毋庸審酌其時效是否消滅。

二、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為相對人營業所，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於民國105年

10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月8日就系爭本票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08年3月5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向本院再為抗告。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分別為民國89年5月31日、89年8月10日、90年1月20日，迄今已逾3年，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之票款給付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且相對人亦主張其於105年10月12日提示未獲付款，不啻自認系爭本票到期日後逾15年始向再抗告人提示請求，足見相對人並不爭執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之事實，則參酌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308號、鈞院97年非抗字第41號裁定意旨，已符合本票「外觀即足以認定有此事實存在」，且「執票人不爭執」之形式審查原則，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本不應准許，原裁定未審酌及此，而准許強制執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均未獲兌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算之票據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86號卷第9頁）。而系爭本票經司法事務官為形式上審查後，認其外觀符合強制執行要件，以原處分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再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由外觀即可知已罹於時效，且其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票款等語。惟時效抗辯核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依照上開說明，要非法院於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若有爭執，自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原裁定依此駁回其對於原處分之抗告，核其適用法規

並無違誤。至再抗告人雖以原裁定違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本院97年度非抗字第41號裁定意旨，認其適用法規顯有違誤等語。惟上揭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本院97年度非抗字第41號裁定，並非法律規定，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原裁定縱與上開裁定意旨不符，亦難認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況上開裁定意旨已為本院所不採，業如前述，故再抗告人認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抗告，於法自有未合。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從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於原處分之抗告，核無違誤。再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福晉

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郭顏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馬佳瑩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89年5月31日	37,000,000元	89年5月31日	105年10月12日	No 110685
002	89年8月10日	15,900,000元	89年8月10日	105年10月12日	No 017120
003	90年1月20日	1,000,000元	90年1月20日	105年10月12日	No 021467